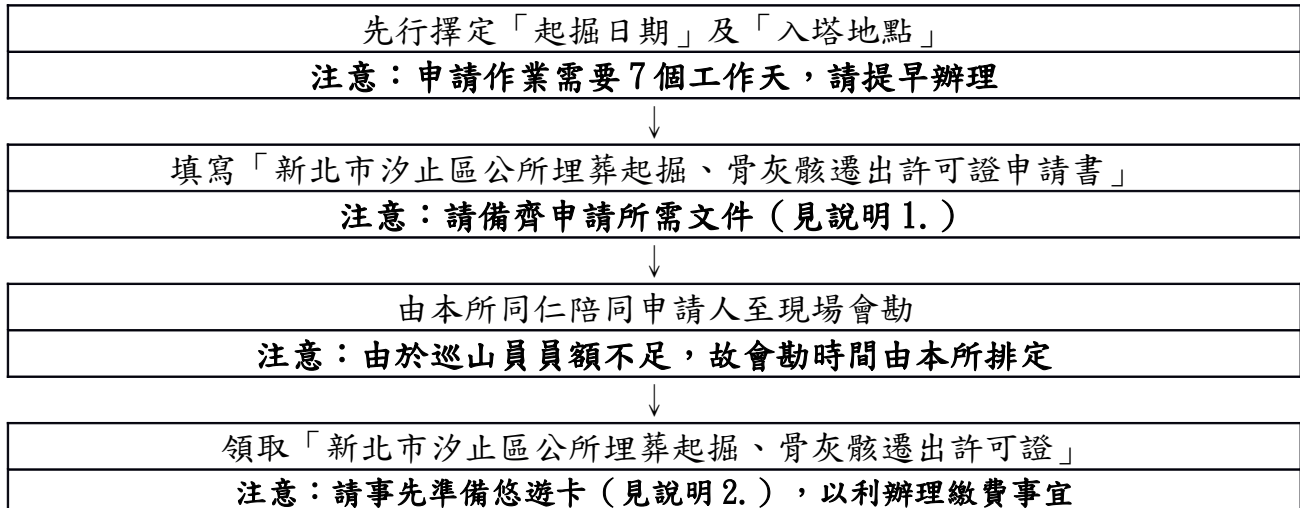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《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》申請流程



### 說明：

#### 1. 申請所需文件包括：

- (1) 申請人 / 代理人 / 施作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& 印章
- (2) 代理人之委託證明書
- (3) 申請人之現戶謄本 / 往生者之除戶謄本
- (4) 施工前照片

#### 2. 規費繳納方式包括：

- (1) 持悠遊卡至櫃台，透過刷卡機繳納
- (2) 持臺銀繳款單（由櫃檯開立），親自至農會繳納

### 相關法規：

#### 1. 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29條

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非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2. 《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》第5條

申請核發本市公私立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，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。